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通）地征预〔2025〕36号

为全面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（街区层面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情况

拟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东小马村、小街一队村、小街二队村、小街三队村。

项目四至范围为规划群芳东二路东侧、群芳北街南侧、群芳中街北侧、玉桥西路西侧。

权属：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东小马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小街一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小街二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小街三村经济合作社（最终以钉桩成果和权属审查报告为准）

用途：U12 供电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实施梨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

集体土地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相关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。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以补偿；本公告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12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通州区镇和被征地村予以粘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
2025年10月29日

